南 市 市 計 委 員 會 54. 次 紀

三 = -主 地時 九 年 室 五 月 + 九 H 星

下

成

石 吉

葉陳

H.

項

位

次

天

在

討

南

市

次

畫的

:

瑞式烈藤

烈林

吉月

以 本 市 行 0 台 切 市 委 組 以一 分 在 逐 我 現 況 因 調 由 以

,

行 愛 非 之

台 但 均 未

切 切 必 要

該 路 未八 納〇

0

萬

元

配

示

全

力

支

,

仍

由

市

向

取

,

以

H

決 交

通 瓶 允

應

配

合

主

南

往

之

六 討 論 事 項 :

(-)

案

由

:

7

變

更

台

南

市

第

-

期

都

市

計

蛮

.

細

部

計

畫

道

路

賢

旣

成

精

體

及

依 等 入 法 事 主 宜 要 有 計 據 , 要 畫 , 賴 因 道 此 道 略 擬 路 預 有 訂 本 定 關 計 地 對 畫 完 於 成 建 , 都 築 期 物 市 使 拆 儘 計 速 畫 除 立 變 及 更 土 法 法 早 地 定 徵 日 程 收 開 闢 序 補 償 0 , 始 費

,

案 由 : 於 案 異 通 如 團 7 擬 綜 69. 體 議 盤 _ 異 檢 理 4. 訂 0 , 表 22 於 台 議 並 討 舉 於 案 (=) 69. 南 如 , 行 3. 市 粽 69. _ 中 理 4 , 提 公 24. 請 開 公 洲 表 22 於 擧 開 4 69. 討 展 寮 至 , 行 3. 論 覽 展 審 說 覽 塩 提 公 24 開 公 議 明 30 行 請 開 . 會 天 1 討 展 論 展 在 台 覽 , 案 接 南 審 說 覽 受 市 議 明 30 0 有 公 部 龠 天 0 關 民 份 在 , 公 及 案 接 V 受 團 都 . 民 及 體 市 有 公 風 異 計 陽詞 民 體 議 畫 公 及 團 異 道 民 ,

並

識

略

口

張 副 主 任 委 員 藤 林 : -變 更 台 南

賢 旣 成 巷 路 通 盤 檢 討 案 _ , 運 河 北 街 編 號 Z

市

第

_

期

都

市

計

畫

.

細

部

計

畫

道

路

7

1

Z

應

請

修

改

爲

#

公

尺

寬

,

以

疏

導

市

中

心

1

區 及 主 要 區 間 性 交 通 量 0

建 議 事 項 :

决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•

張 委 員 烈 烈 : 今 請 詳 後 細 有 摘 嗣 列 都 市 又 計 文 畫 委 員 龠 * 作 業 單 位 所 提 書 面 資 料

,

應

詳 爲 審 核 0 , 又 類 似 字 今 . 天 字 討 句 論 應 之 清 旣 礎 成 , 巷 對 路 於 市 陳 府 情 今 案 後 應 要 事

全 面 分 期 分 區 實 施 0

先

會 : 六 + 九 年 五 月 + 九 日 下 午 六 時 0 分

散

變更台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、細部計畫道路暨旣成巷路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案綜理表綜 理 表 🖯

										類 分
0	9	8	•	6		5 4	3	2	0	號 編
等陳 10. 名永 福	等李 2 永 福	等張 10. 名 源	黃潭源	典霖	St. on St.		行銀灣 行中華 台小	份有限公司	等 蔡 . 10. 名 旗 旺	人 民團體機案
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	F-1-6 M, F-2-6 M, F 門路之交通量,並採超大街廊規劃 門路之交通量,並採超大街廊規劃 交。	計畫道路建議廢除變更爲商業區。運河盲段中正路南廣場兩側廿公尺	拓寬民生路20巷,本人不同意。	拓寬,維持原既成巷路。 拓寬,維持原既成巷路。	道。 利用F-1-6M與現有之旣成若	F-3-6 M計畫道路建議廢除,通路用之廿公尺道路請廢除。	路部份廢除(中正路1950 巷以東將G-11-6 M 靠西門路無既	斌三·五〇公尺併部份水域變更爲 建議將中正路底運河盲段商業區縮	H-1-6M(正興街)建議利用	意見摘要
道路取代 留,南段廢除以旣成	代廢Ⅰ┃┃	斯異議案通過 所異議案通過	同第⑥案決議	E-5-6M,E-以既	併第®案討論	草案 4 — 27 — 14·5 M拓寬部份廢除		五〇公尺部份變更爲 異議商業區縮減三・	制畫草案 剛土地如屬同一地主 則全綫廢除以旣成道 計畫草案	委會決議
府 文 27787 69. 4. 23.	府 文 27907 69. 4. 23.	府文 27907 69. 4. 23.	府文 15233 69.4 29.	府 文 27449 69. 4. 21.	府文 27754 69.42	2772	5638 26819	府 文 26297 69. 4. 15.	馬上辦 2940	文 日 郊 號 期 3

	place (TI)	-			b 0 -			
							類	
	6	0	13	12.	(2)	0	號	. ,
蘇	蘇	中	蔡	77	鄭	等 孫	1	民都:
泰	達	中區區公所	聰	-43	溪	2 名 澄	1	朝委自
天	雄	公所	傑		泉	源	1	民團體提案
181 巷•中正路138 巷旣成道路取代。	E-4-6 M請取滑,利用民生路	畫道路並變更爲商業區。 請取消F-3-6M東西向都市計	都市計畫道路M-8-11 M。 請取消運河北街及河中街間南北向		E-4-6 M請利用旣成恭道規劃	請取消G-1-6M計畫道路。		意 見 摘 要
	同第②案決議	同第 ⑨ 案決議	照異議案通過	段廢除一1以既成道	E-4-6 M北	以旣成道路取代平行中正路小段	委 會 決 議	
局	文	府 文	府 文	1 6 M起		取消		都
58		29805	府 文 29907	府 15234	文	局 文 5037		日來
69. 4	24.	69. 5. 5.	69. 5. 5.	69. 5.	0	69. 4. 21.	號	期交

ł